

第十一包:

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(第一批)第十一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(第一批)第十一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工程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伟兴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6人,营业收入为3477万元,资产总额为308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/人,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,属于 /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伟兴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5月22日



401009JH0617

第十二包：

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十二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十二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劳务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鑫长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（第一批）第十二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劳务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鑫长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鑫长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3日

